

伊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伊川县农业农村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不断拓展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完善公开制度，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助力农业农村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主动公开。在农业政策法规方面，及时发布国家、省、市最新的农业农村相关政策文件及解读材料，如耕地保护补贴政策、农机购置补贴实施办法等，方便农民和农业经营主体了解政策动态。2024 年度，县农业农村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农业领域等信息 11 条，行政许可信息 242 条，行政处罚信息 65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4 年，县农业农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办理诉求。

（三）政府信息管理。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审核机制，明确信息审核的责任主体和流程，确保发布的信息内容准确、格式规范、来源可靠。对各类农业农村信息进行分类管理，建立信息资源库，方便信息的查询、更新和统计分析。

（四）监督保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机制，定期对各股室、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与评先评优挂钩，激励工作人员积极主动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社会监督，通过设立意见箱、公开监督电话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和建议，对收到的反馈信息及时进行处理和回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4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 一是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拓展，部分农业农村领域的信息公开不够全面、细致，离信息公开测评标准要求还有差距；
- 二是部分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对于信息公开工作未能及时更新，政策法规、重大决策预公开、决策部署落实情况、政策解读等信息内容过于简单；
- 三是信息公开的形式还不够丰富多样，互动性有待加强；

（二）改进情况

- 一是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我单位重要议事议程，及时发现工作中的问题，在做好整改工作的同时进一步规范日常工作，提高主动公开意识。
- 二是根据政务公开“查评”工作，结合本单位实际进行有效衔接、举一反三，常态化做好我单位农业农村领域的信息公开信息公开发布工作，全面提升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内容，丰富我单位的信息公开形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4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